受文者：工廠負責人

|  |
| --- |
| **工廠用昇降設備檢查基準草案說明會(北/中/南)** |
| * 說明：工廠作業安全至關重要，108年5月28日經行政院核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於110年5月27日屆期，行政院已於110年7月2日同意展延二年，後續將交由內政部輔導及管理；**標準檢驗局**為協助內政部訂定檢驗機制，已擬定「工廠用昇降機建議檢查項目(草案)」及「工廠昇降機檢查表(草案)」將作為未來工廠取得使用許可證之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特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辦理本活動，希望了解廠商對於標準檢驗局擬訂之二份草案是否有建議，以利後續檢討修正，籲請廠商踴躍參加及提供意見，以為自身權益。

**建議各家廠商派員1~2名參加**。因防疫需求**限額30家**，額滿截止。* 活動時間與地點：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 南區場 | 110.09.03(五) |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 |
| **中區場** | 110.09.06(一) | 臺中市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
| 北區場 | 110.09.09(四) | 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F 禮堂(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

* 活動議程：
 |
|

|  |  |  |
| --- | --- | --- |
| **時間** | **會議內容** | **講者** |
| 14:00~14:10  | 開場與致詞 | 經濟部工業局 |
| 14:10~14:30 | 工廠用昇降設備檢查基準草案說明(工廠昇降機檢查表/工廠用昇降機建議檢查項目) |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章建成組長 |
| 14:30~15:00 | 意見交流 |  |
| 15:00 | 賦歸 |  |

* 報名方式：110年08月31日前填寫下方之紙本報名表回傳

至本會：E-mail:muga@hibox.hinet.net或 傳真04-2350-0545* 亦可線上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38lge或掃QRCODE
 |
| **「工廠用昇降設備檢查基準草案說明會」報名表** |
| 所屬工業區 |  | 公司名稱 |  |
| 報名場次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EMAIL |
| □09.03南區場□09.06中區場□09.09北區場 |  |  |  |  |
|  |  |  |  |
| □已確認並同意本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 填畢後請於**110年09月1日前**回擲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謝謝！(以下方式擇一即可)傳 真：04-23500545 / Email：muga@hibox.hinet.net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何嘉嘉 專案經理(04-23500550)。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產業園區管理效能提升及政策議題研究推動計畫」，由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執行「工廠用昇降設備檢查基準草案說明會」，向您（含參加人員）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個資蒐集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和相關行政作業，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個資蒐集之類別：如上述報名表所示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活動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國民國領域內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您（含參加人員）可以電子郵件方式(ipmf@hibox.hinet.net)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協辦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您（含參加人員）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含參加人員）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含參加人員）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取得相關訊息通知。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上開事項，並保證本人及本人代為提供他人之個人資料均已獲得當事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含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及同意由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